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包遂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⑤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数量上限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天（含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身份、证照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

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公司股东茅晓勤于 2018 年 4 月离世，为保护该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股东茅晓勤之经公证的合法继承人在办理完成公司股份继承手续事宜后 30 日内对公司股票提出书面回购请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股份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回购款支付给茅晓勤之经公证的合法继承人。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
- （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3）准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4）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